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地址為<sup>2</sup> \_\_\_\_\_  
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崔占峰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炳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葉雷博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方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藉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內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